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公开发行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39,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71,4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31,148.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40,259.9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和“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685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21,500	20,000
合计		44,185	35,000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15亿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亿元）变更为“卓瓴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9,296.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6,424.0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685	15,000
2	卓瓴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	19,297	16,424
合计		41,982	31,424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卓易信息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本次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6,284.0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5,383.38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决策程序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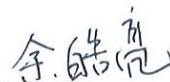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旭



余皓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